

股票简称：万辰集团

股票代码：300972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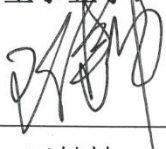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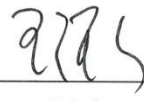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健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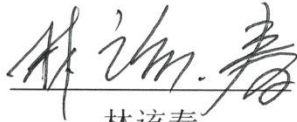
王泽宁



王丽卿



陈文柱



林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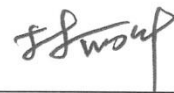
李博



蔡清良



赵景文



林丽叶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699,115 股
- 2、发行价格：11.3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601,606.75 元
- 5、超募资金数额：0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7,699,11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8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9
四、发行数量 .....	9
五、发行价格 .....	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0
九、新增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	11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1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3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4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5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7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19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22
二、发行人律师 .....	22
三、审计机构 .....	22
四、验资机构 .....	23
第七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	2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26

##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辰集团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万兴	指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金万辰	指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量贩零食	指	一种零售业态，主要以售卖散装产品为主，产品种类丰富且数量较多
------	---	--------------------------------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Wanchen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办公地址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股票简称	万辰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5,469.41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健坤
董事会秘书	蔡冬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587527169N
邮政编码	36320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vanchen.com">http://www.vanchen.com</a>
电子信箱	wanchen@wcswkj.com
联系电话	0596-6312889
联系传真	0596-63128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

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

2、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2 号），同意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对象王泽宁发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要求王泽宁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6:00 点前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全额缴付至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6:00 前，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泽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699,115 股，由王泽宁全额认购，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1日出具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800002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98,393.2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01,606.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99,1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5,902,491.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0,000.00万元（含本数）。

##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9.84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0.1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8日，发行对象王泽宁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华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1日出具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800001号），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华兴证券已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024年2月29日，华兴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1日出具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800002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万辰集团已向王泽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699,1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98,393.2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01,606.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99,1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5,902,491.75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万辰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3963315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万辰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营业部	643970076	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
3	南京万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161040100100401903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南京万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161040100100401884	运营服务支持建设项目

## （二）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和南京万兴已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华兴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2024年3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王泽宁先生，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272819930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曾任江苏含羞草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陆小馋量贩零食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陆小馋量贩零食有限公司经理。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泽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王泽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最近一年，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王泽宁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王泽宁先生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 **（五）关于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王泽宁先生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王泽宁先生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王泽宁先生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60%来源于自有资金，40%来源于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的合同签署方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王泽宁先生以796.50万股本次认购的万辰集团股票作为质押向云南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融资8,000万人民币，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酬、公司分红款、投资收益、个人及其家庭的财产积累。

王泽宁先生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王泽宁先生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王泽宁先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其利益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2号）的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备通过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通过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王泽宁先生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王泽宁先生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王泽宁先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其利益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3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辰集团；证券代码为：30097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3月21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949,000	26.47%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9,935,000	19.35%
3	王泽宁	7,920,000	5.1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1,400	2.14%
5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4,815	1.70%
6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466	1.68%
7	朱梦星	1,656,998	1.07%
8	陈波	1,626,931	1.0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809	1.0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988	0.99%
合计		<b>93,737,407</b>	<b>60.6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949,000	23.75%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9,935,000	17.36%
3	王泽宁	25,619,115	14.8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1,400	1.92%
5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24,815	1.52%
6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466	1.50%
7	朱梦星	1,656,998	0.96%
8	陈波	1,626,931	0.9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2,809	0.9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988	0.89%
合计		<b>111,436,522</b>	<b>64.64%</b>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持股情况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699,1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股权结构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22,400	51.28%	97,021,515	5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71,732	48.72%	75,371,732	43.72%
<b>合计</b>	<b>154,694,132</b>	<b>100.00%</b>	<b>172,393,247</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泽宁先生，王泽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王泽宁直接持有公司 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王泽宁、王丽卿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金万辰 91.00% 股权，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 29,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王丽卿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故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1.06%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泽宁直接持有公司 25,619,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5%；王泽宁、王丽卿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金万辰 91.00% 股权，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 29,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王丽卿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故王泽宁、王丽卿和陈文柱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6.08% 的股份。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 /2022.12.31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 /2022.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6	0.3088	-0.3281	0.2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78	4.3194	5.1949	4.9989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2,905.83	118,924.45	86,317.56	65,826.75
负债总计	189,335.47	51,685.52	21,046.92	25,761.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0.36	67,238.93	65,270.64	40,065.3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90,048.71	54,926.50	43,470.44	44,998.36
营业成本	449,282.65	46,153.46	38,977.49	32,465.50
营业利润	-12,950.12	4,215.05	2,958.59	9,662.33
利润总额	-13,130.00	4,157.87	2,906.17	9,613.03
净利润	-13,672.80	4,156.59	2,344.96	9,613.03
归母净利润	-5,655.56	4,776.56	2,344.96	9,613.03
扣非归母净利润	-6,287.50	3,309.47	305.80	9,104.1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55	7,038.23	9,882.32	15,6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88	-29,422.02	-5,943.12	-5,5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9.89	12,266.36	14,327.93	-9,39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7.46	-10,117.43	18,267.13	63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1.11	11,503.65	21,621.08	3,353.9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0	0.84	1.67	0.44
速动比率（倍）	0.42	0.54	1.37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1.18	34.68	16.69	3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86	43.46	24.38	3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	9.14	6.61	1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38	48.28	81.99	18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6	5.94	7.34	7.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51	0.46	0.50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0.66	1.19	0.06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35	4.25	3.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上表中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5,826.75 万元、86,317.56 万元、118,924.45 万元和 252,905.83 万元；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5,761.37 万元、21,046.92 万元、51,685.52 万元和 189,335.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和规模扩大，特别是量贩零食业务的迅速发展，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1.67、0.84 及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1.37、0.54 和 0.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不断提升。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 IPO 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量贩零食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投入资金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14%、24.38%、43.46%和 74.86%，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当期 IPO 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货币资金相对充裕。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量贩零食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投入资金较大。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8.36 万元、43,470.44 万元、54,926.50 万元和 490,04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4.14 万元、305.80 万元、3,309.47 万元和-6,287.5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量贩零食业务销售量快速增长，净利润亏损主要系量贩零食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须投入较多成本进行市场开拓、品牌营销、供应链优化、激发团队积极性及巩固竞争优势等，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威

保荐代表人：沈颖、王楚媚

项目协办人：黎子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梁肇基、官玉霞、杨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李晶、张博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素强、杨逸辰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6791215

####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素强、杨逸辰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6791215



## 第七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万辰集团与华兴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兴证券指定沈颖、王楚媚作为万辰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沈颖：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康尼机电（603111）IPO项目、浦发银行（600000）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600259）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600282）非公开发行项目、金风科技（002202）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港集团（600018）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邦服饰（002269）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600000）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600000）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权项目、美的集团（000333）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等。

王楚媚：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周大生（002867）、奥拓电子（002587）、掌众科技（430217）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和推荐上市，以及跨境通（002640）、岭南股份（002717）、英飞拓（002528）、奥飞娱乐（002292）、星辉娱乐（300043）、汇冠股份（300282）、瀚蓝环境（600323）、华凯易佰（300592）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项目。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兴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